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05

##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补充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《新安股份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18-004），为了使投资者能够更加充分的了解公司业绩增长的具体情况，现对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中的“三、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”及“四、风险提示”作如下补充：

### **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：**

（一）主营业务影响。今年以来，市场需求整体回暖，公司主要产品草甘膦系列、有机硅系列价格上涨，加上公司内部积极优化经营策略，顺应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推进战略转型和机制转型，提升整体运营管理质量，毛利率较同期上涨 4.26%左右，增加毛利额 3.1 亿元左右。

（二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。2017 年非经常性损益共约 33489 万元，其中主要为本期出让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增加投资收益 23835.04 万元，另外本期确认公司白南山厂区搬迁停工损失补偿 5760.58 万元，公司及各子公司累计的政府补助 3500 万元（具体内容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及 2017 年一季报、半年报、三季报中披露）。

### **风险提示**

（一）由于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山东东营环保案、南磷国贸买卖合同纠纷案、安一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，案件诉讼后续进展及执行情况可能会对 2017 年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（二）公司已就上述不确定因素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，并就上述事项对业绩影响达成一致意见。

(三) 公司对上述不确定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分析如下:

(1)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 1 月做出民事判决: 判决公司及公司下属建德化工二厂、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、李强、李兆福支付环境污染治理费用 2274 万元用于环境修复治理工作。2017 年 11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为: 维持原判。为此, 公司已于 2016 年度预计负债 1516 万元(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上的披露)。由于本公司、建德化工二厂、建德市宏安货运有限公司、李强、李兆福对上述款项互负连带责任, 如后续法院对本公司按 2274 万元全额执行, 可能会增加损失 758 万元。

(2)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法院就云南南磷集团国际贸易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(公司预付货款 743.34 万元)、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(应付未付公司工程款 405.91 万元)提起诉讼(详见 2017 年 12 月 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上的披露)。该案件均已开庭审理, 根据代理律师分析判断, 该货款预计可能会产生一定损失。报告期内公司已对这两笔款项计提 50% 的减值准备(约 575 万元), 根据后续诉讼进展及执行情况, 如这两笔款项不能收回, 有可能会增加 575 万元损失。

考虑以上不确定因素影响, 可能会减少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1333 万元左右, 仍在 2017 年度业绩预测范围内。

#### **其他说明事项**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,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7 年年报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8年1月18日